江苏省授予荣誉公民称号条例

（2003年4月21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表彰和鼓励在为本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授予荣誉公民称号，应当坚持条件、注重实效、尊重当事人意愿。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长期坚持对华友好的外国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授予荣誉公民称号：

（一）推进本省对外交往，促进本省与外国地方建立友好关系，开展交流与合作贡献突出的；

（二）促进本省经济建设和高新技术发展贡献突出的；

（三）为本省制订城乡发展规划，促进环境、资源保护等方面贡献突出的；

（四）为本省开拓国外市场，促进经济贸易活动贡献突出的；

（五）为本省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贡献突出的；

（六）资助本省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贡献突出的；

（七）在其他方面贡献突出的。

第四条 符合授予荣誉公民称号条件的外国人，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省人民团体推荐。推荐单位应当填写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荣誉公民推荐书，并向省外事行政主管机构申报。

第五条 省外事行政主管机构收到推荐荣誉公民的申报后，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提出初审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核。省人民政府认为符合授予条件的，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授予荣誉公民称号的议案。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授予荣誉公民称号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授予荣誉公民称号的，由省人民政府举行授予仪式，颁发荣誉公民证书。证书由省长签署。

举行授予仪式应当邀请被授予荣誉公民称号者本人参加。

第八条 对被授予荣誉公民称号者应当给予相应的礼遇。

第九条 对被授予荣誉公民称号者的事迹，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可以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条 被授予荣誉公民称号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到刑事追究或者有与荣誉公民称号不相称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省人民政府提请，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撤销其荣誉公民称号。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授予荣誉公民称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